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同意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作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收购肉鸡产业并购基金部分合伙份额及并购基金后续安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收购肉鸡产业并购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全部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前，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存在损害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收购肉鸡产业并购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全部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同意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秀荣

王 栋

杜兴强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